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為規劃及審議本學系之專業必、 選修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及本系之專任教師。
 - 二、主任委員推選本系教師一人為執行秘書,以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
 - 三、聘請校外人士(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各一人擔任委員。
 - 四、學生代表二人:包括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擬定並執行本系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 事宜。
 - 二、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
 - 三、擔任各課程整合小組之召集委員,負責召集相關課程教師,擬定課程目標、授課方式、時數等,以提報本會審理。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 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議須有超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 始得通過。
 - 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陳送主任委員。
-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各小組之召集委員應於會前填報「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由 本會彙整後提案審議;決議之提案應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核定,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 實施,修正時亦同。